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29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沙高砂石有限公司年产99万吨建筑砂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沙高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曲靖沙高砂石有限公司年产99万吨建筑砂石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翼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播乐乡沙高村委会，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530303-04-01-791976。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个

部分组成，开采加工砂石料41.15万 m^3/a (99万t/a)，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40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采场外围新建截水沟；露天采区的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降尘用水，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洗车废水经车轮冲洗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为项目周边旱地农肥，禁止外排。

(三) 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开采、爆破、铲装过程使用雾炮机喷雾、洒水车洒水降尘；破碎、给料、筛分、打砂生产线均在密闭的彩钢瓦大棚内作业，给料机上方设喷淋降尘设施，分别在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所有集尘罩连接布袋除尘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运输机采用密闭廊道输送及集气罩收集粉尘，并在输送带落料口增设斜槽及新建水喷淋设施喷淋降尘；成品堆场设置在密闭的彩钢瓦大棚内，大棚内设置喷淋除尘设施；表土堆场下方设置挡土墙，坡面顶部用土工布覆盖，设置雾炮机，定期对表土堆场采取喷雾降尘，抑制起尘量；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设置洗车池对车轮进行冲洗，同时硬化路面并定期洒水降尘，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回填区采取洒水降尘，并及时种植树木、草坪等恢复生态。加强项目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废土石及沉淀池的沉渣运至表土堆场堆存，用于矿山后期回填及绿化覆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暂存在粉料堆棚内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 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
